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蘇芳誼  
代理人 薛銘鴻律師  
相對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77號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同法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全字第377號裁定准予假處分在案，迄未起訴，侵害聲請人利益甚鉅等語。為此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保全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77號裁定附表所示支票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假處分在案，迄今仍未起訴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77號民事裁定附卷可佐。而相對人迄未就欲保全之假處分請求對聲請人起訴，亦有本院「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」附卷可考，均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揆諸首開規定意旨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秀